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明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福裕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3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7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陳明玉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陳明玉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4月28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有罪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審判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1、97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叁、被告上訴理由要旨：

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已供出毒品來源，且依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函覆內容，警方確實因被告供述內容，因而查獲本件毒品來源「林志昇」，是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

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之規定，減輕其刑云云。

肆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已經供出其毒品上手為綽號「七萬」之林志昇，經警方偵辦後，已經查獲林志昇販賣毒品予被告之事實，檢察官並據此提起公訴，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5年3月24日彰警分偵字第1150017273號函及所附刑案報告書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19803 號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9至77、81至83頁）。本件有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林志昇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，爰對被告減輕其刑。

伍、撤銷原判決宣告刑及量刑之理由：

一、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本案犯行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而應減輕其刑，前已敘及。原審未及審酌而未予減刑，尚有未洽。被告上訴意旨，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有理由，原判決宣告刑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即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法院科刑之紀錄，其明知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明定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然卻持有之，且本案扣案之海洛因純質淨重共計154.74公克、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90.56公克，均超出法定加重標準（即海洛因純質淨重10公克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）甚多，是被告所持有上開毒品之數量非微，如流入市面，對於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均有相當危害，殊不可取，因此被告雖供出其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，符合上開減刑要件，但衡諸被告所持有之毒品數量，仍不宜作過多量刑減讓。此外，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持有毒品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情節，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居家看護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餘元，已離婚，有3名已成年子女，並與其

中1名患有身心障礙之子女同住，家境勉持（本院卷第9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